北京大學日刊

第五百八十二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　後門內國立北京大學　電話東局一千零七十二號

報資　每份[illegible]、內外[illegible]七分、外[illegible]角五分（郵費[illegible]）、[illegible]不收

廣告費　每日以五號字[illegible]十字[illegible]、以內[illegible]

（本日要目）

▲評議會[illegible]修正案
▲評議會[illegible]則
▲本校職教員會游藝組委員會議紀事
▲教育部致本校函
▲徐[illegible]家谷致[illegible]書致校函

●教務長選舉會通告

各系教授會主任諸先生公鑒因現任教務長已屆任滿之期定於十七日午後二時在教務長室開會選舉屆期務請涖會此訂並祝　公綏　蔡元培謹啟

●黃右昌致龔禮南朱繼菴周二爲三先生函

敬啓者：右昌謬膺法律系主任、已經二年、任期已滿、應行改選。茲訂於月之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半、在本系教授會、舉行選舉。屆時乞到會爲荷。此頌　日祉。　弟黃右昌啟。　九、四、十四。

●新聞學研究會啟事

本會現定於下星期一日（即十九日）午後七時在本會事務所開研究會、請　會員諸君先期預備、並準時到會爲幸。　九、四、十四。

●世界語研究會啟事

茲任一位英國世界語同志、寄寓北京、寓英國公使館。本會會員及同學、如欲與之用世界語談話者、請與[illegible]接洽可也。

●陳德昭君注意

頃有某君自法國寄交　足下書籍像片報紙等件、敝處已代爲收取、請　足下即到敝處面取爲荷。　校長辦公室。九、四、十五。

●平民夜校啟事

近日來本校參觀者甚多、幾有迎接不暇之勢。茲定於每星期一三五三日爲接待參觀之日、凡有欲參觀者、請按上定日期來校、以便招待。特此聲明、望祈原諒。　九、四、十四。

●本校教職員會啟事

敬啓者：本會會員所納本年會費銀一元、前經四月三日委員大會公決請由本校會計課於本校教職員三月份薪水內代爲徵收、除函致本校會計課外、合亟登布日刊即希　公鑒。

●北京英文導報社啟事

啓者：本報年刊、頃已出版、內容豐富、印刷精良。凡屬學界諸君減收半價、購者請到煤渣胡同二號本報社購取。書出無多、務請速購。

●學生儲蓄銀行啟事

[illegible]游藝　傅銳庚　葉[illegible]　楊[illegible]華
[illegible]德　[illegible]泉　陳[illegible]　[illegible]
諸先生公鑒、敝行結帳分[illegible]息、[illegible]屆[illegible]六。請先生等前此所存敝行之股票、至[illegible]來取[illegible]、[illegible]日內攜帶圖章來行領息、[illegible]將股票取去、以免遺失爲盼

吳　濬　尹致中　凌家猷　劉景任　顧兆熊
張厚載　呂炳勛　楊士俊　姚廣存　顧大徵

●江西同鄉會啟事

本會定於本月十六日（星期五）晚七時、假第三院大教室開歡送本屆畢業同鄉大會、凡我同鄉諸君屆時賁臨爲禱。

●北京大學畫法研究所新訂課表

▲中國畫課表（甲乙組）（校內外同用）

星期一日下午五時至七時　胡佩衡先生　山水乙組
星期二日下午四時至六時　賀履之先生　山水甲組
星期三日下午五時至七時　盛伯宣先生　花卉乙組
星期四日下午四時至六時　湯俊伯先生　花卉甲組
　下午七時至九時　湯定之先生　山水甲乙組
星期五日下午五時至七時　胡佩衡先生　山水乙組
星期六日下午四時至六時　盛伯宣先生　花卉乙組

每日上課自帶筆墨顏料（九年四月十五日改訂）

▲外國畫課表（校內外同用）

星期一日下午四時至六時　李毅士先生　鉛筆黑白
　下午七時至九時　蓋大士先生　初習油畫
星期二日下午四時至六時　[illegible]先生　水彩
　下午七時至九時　[illegible]惟公先生　擦畫
星期三日下午四時至六時　吳新吾先生　炭畫
　下午七時至九時　蓋大士先生　油畫初習
星期四日下午四時至六時　吳新吾先生　炭畫
星期五日下午四時至六時　李毅士先生　鋼筆畫
　下午七時至九時　蓋大士先生　炭畫
星期六日下午四時至六時　[illegible]先生　水彩
　下午七時至九時　[illegible]惟公先生　擦畫

右表每星期均無更改、遇假例假日則照例停止
九年四月十五日改訂

●音樂研究會演奏大會售券辦法

（甲）入場券分三種
（1）全價券大洋一元
（2）減價券大洋五毛
（3）贈券　與本會有特別關係、如專門演奏員等
（乙）售券處
（1）在本校各號房出售
（2）減價券自四月十[illegible]日下午一時起在漢花園及第三院南處[illegible]出售
（丙）凡購全價券十張者[illegible]四十一張以十張收價（減價券不在此例）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本校布告

世界語特班、准於本星期(十八日)起、照改定時間(上午九時)上課。其餘各班、仍照原時間於下星期一(十九日)起上課。此布。

九、四、十四。

●校長布告

前據本校學生傅榮海函請轉咨本省公署允行記名以便頂補正額一節當經據情轉咨在案茲准復稱查請費旗生傅榮海一名早經頂補半費現於半費生中名列第十日後正費額出自應依次輪補自毋庸先行存記相應函復貴校請煩轉示該生知照等因到校特此布告

●第一院教務處布告

鐸留孟先生所授法文系二年級演說功課定於本星期五(十六日)起來校上課

●會計課啟事

敎職員諸君鑒敬啓者三月上半月俸薪於四月十三十四十五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下午一時至四時半)在第一第二第三院發給屆時即希領取爲荷

●理科研究所啟事

敬啓者：本月十七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本所開演講大會、屆時特請清華學校教員裴禮博士 Dr. Pierle 來校講演「歐戰時所用之毒氣」。開會地點在第二院第一教室。凡志願聽講者、均希準時到會爲盼。此布。

●中國文學系教授會啟事

茲屆中國文學系教授會改選主任之期、特於四月十三日下午四時邀集本會教員十五人、選舉主任。到會者十三人。投票結果、馬裕藻君得十一票、朱希祖君得二票。馬君以多數當選爲主任。自十四日起、凡關於國文教授事宜、請與馬君接洽爲要。

九、四、十四。

●齋務課啟事

□家山植樹領去學生慰勞券四百張、到由[illegible][illegible]教務處收券處簽到者共三百一十六名、照每人五角給費、須[illegible]合一百五十八元。是項車點費、前去者只達十之八九、其未前者務限於本星期六以前領完、以資結束、過期不再補給。此啓。

九、四、十四。

本校新聞

●評議會規則修正案(四月一日通過)

第一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校長

(乙)教授互選之評議員

第二條 評議員額數以教授全數五分之一爲準評議員任期一年任滿得再被選

第三條 評議員於每年暑假後第一月內用記名投票選舉之

第四條 本會設議長一人以校長任之書記一人由會員互選之如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出席評議員推定臨時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決左列各事項

(甲)各學系之設立廢止及變更

(乙)校內各機關之設立廢止及變更

(丙)各種規則

(丁)各行政委員之委任

(戊)本校預算

(己)教育總長及校長諮詢事件

(庚)凡關於高等教育事項將建議於教育部者

(辛)關於校內其他重要事項

第六條 評議員均有提案之權非評議員之教職員得以五人以上之連署建議於本會

第七條 評議員關於校內一切設施有疑義時得以書函或口頭向校長提出質問要求答復

第八條 本會對於校內一切設施如認爲不適當時得議決咨請校長取消之

第九條 本會議決事件凡關於校內者由校長分別交該管職員辦理惟第五條庚項之建議得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十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議長召集於三日前通知

第十一條 遇有特別事件得由校長或過半數之評議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 本會以評議員全數三分之一爲法定開會人數得議決事件

第十三條 遇有緊急事件臨時會議不足法定人數又不及召集第二次臨時會議時得由校長便宜辦理但須交最近之常會或臨時會議追認之

第十四條 本會開會時得隨時請各職員出席報告

第十五條 本規則得以評議員全數三分之一之提議及過半數之可決修正之

●評議會會議細則(四月一日通過)

第一條 本會會議依據評議會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以評議員全數三分之一爲開會人數得議決事件

第二條 議決事件以出席評議員過半數之可決作爲通過如可否之數相同議長得加入之

第三條 評議員提出議案須於會議三日前送交議長議長得酌定其先後提出於會議若臨時提出之議案須於開議前報告於議長其付議之先後亦由議長決定之

第四條 議長於開議前先報告本日議事程序如評議員提出動議要求變更經一人以上之附議並過半數之可決者議長即宣告變更之但此項動議限於非提案之評議員

第五條 議事之序先討論而後表決若議長認爲必要時得提出終止討論及表決經評議員過半數之可決者即宜告之但評議員亦得提出動議要求終止討論及表決如經一人以上之附議並過半數之可決者議長即宣告之

第六條 表決之方法(一)舉手(二)投票其方法之選用議長得臨時酌定之但評議員亦得提出動議要求選用或變更如經一人以上之附議並過半數之可決者議長即宣告或變更之

第七條 表決有疑義時評議員得提出動議要求重付表決或行反表決如經一人以上之附議並過半數之可決者議長應即行之

第八條 凡動議無附議者其動議即不成立

第九條 評議員對於原有議案未付表決之前得提出修正案經一人以上之附議議長即以修正案付議

第十條 會議時間評議員中途缺席至不足法定人

數時表決即宣告中止會議

第十一條　評議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他評議員爲代表但一人不得代表二人

第十二條　本次未表決之議案下次會議仍得列於議事程序

第十三條　本次會議否決之案非經當會二次以後不得重行提出

第十四條　會議設議事錄記載討論之要點及議決之事件並應於議畢三日內將議決事件印送評議員

第十五條　每次開會時先由書記宣讀議事錄如記載有謬誤或遺失評議員得要求補正

第十六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或不適用時得依第二條之規定修正之

●本校教職員會游藝組委員會議記事

十三日下午開本組第一次委員會時、到會委員、和、因事不能到會而託有列席代表的、合本組全體委員三分之二。經胡適之先生提議、推舉陶孟和先生爲本組主席、將來出席總務會議；全體通過。尚有關於本組進行各事、議決如下：

一游藝會所——與庶務組接洽。

二游藝事項。——

（一）網球——須在本校附近。

（二）台球——開本校原有球台（在第一院）可用者。

（三）棋——分圍棋、象棋、Chess Checker 四種。

（四）閱報室——須備中西文日報雜誌各若干種

（五）乒乓。

以上都請主席籌辦。

（完）

通　信

●教育部公函　函字第一三七號

逕啓者：前准函復大學允許女生旁聽一事、備陳各情、外間所傳自屬失實。旁聽辦法、雖與招正科學生不同：惟國立學校爲社會觀聽所繫、所有女生旁聽辦法、務須格外慎重、以免發生弊端、致於女學前途轉滋障礙、斯爲至要。此致

北京大學。

●徐恭典君自詩家谷致法律系主任黃黼馨先生函

黼馨夫子函丈、敬啓者：前在滬上治裝西渡之際、託友人張乃杰君持奉寸楮并書二卷、諒達鈞鑒矣。受業自客歲乘南京號船由上洋起程、航海二十二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始抵舊金山、改乘火車、三日夜、達芝加哥省。嚴監督南遠來迎、商以入學之事、力勸受業進哈佛大學法科、遂東行、一日夜、到波斯頓。詎知該校法科入學資格、須曾在他科大學畢業得有學位。（美國學制、醫法二科大學入學資格、多須他科大學畢業或曾肄業三年。）與北京大學法科不同。因返芝加哥省、聞該地大學亦頗有名、且用度較儉、而其都市之大、商業之茂、僅亞於紐約。上月入該省西北大學法科、已上課數週、該校以醫法二科著名、其法科入學資格、須曾在他科大學修業三年、畢業期限爲四年。（他校法科多三年畢業。）功課之嚴、遠過吾國學校、每種課目必須參考之書、不下八九種、而上堂之講解、亦恆不過十八小時、其教法不採講定主義（Lecture Method）純用討論主義（Dialogue Method）使學生搜索書籍、加以評定、記其心得、於上堂時論之、以養成學生學術上獨立之思想。（是校法科學長於德日語言學者、彼謂此種教法爲美國所採用、其效果尤良、雖英德不能及也。）受業現入其第四年級、已覺其所授課程之難、迥異他校、然心力而爲之、未卜一年中能卒業否耳。該校法科學長名 John Henry Wigmore M.A.LL.B. LL.D. 係著名博士、著作甚多、新彼與教員數人合著一書、名爲法學進化論（Evolution of Law）、已出版數冊、風行歐美各國、其內容搜集世界文明諸古國最初之法律原文、譯成英文、考其異同、察其同異、以明其遞變之原因、進化之順序、如希臘羅馬希伯來克遜及英國古代之舊法、莫不備載、惟亞洲之安息日本、亦在其中。而中國古法、彼曾屢求而不得、彼於前數年曾在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教授法學、及略通東方情形、知中國爲文明古國、欲求其最初之法律而載之於是書、囑受業採投之、譯成英文、竊思吾國遭秦火之後、典籍殘缺、且雜有偽教、法制非所重、此類古法、備者尤鮮、如左氏傳所稱（設向語）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及鄭子產所鑄之刑書等類、除九刑外、餘均無可考矣。惟尚書中有散見之語、（如宥過無大、刑故無小之類、）及呂刑一篇、又不詳其法理、周官中有刑新邦、用輕典、刑平邦、用中典、刑亂邦、用重典、與夫墨劓宮刖殺五刑之屬各五百、以略見刑法規模矣。迨魏李悝作法經六章、漢蕭何益之爲九章、殆爲吾國法典之權輿。若言其燦然大備者、當推唐律、前該學長欲得吾國一千三百年以前之法文而載之。受業在海外既無此類書籍、亦不曉宜選何書、敬念　函丈不惟精於法律、且邃於國學、務乞　指示、并賜其書、俾可照譯。若然、則世界各國、咸可窺見吾中國數千年文化之一斑、知其開明之早、不在於埃及希臘、而吾中國之名譽、亦可發其光輝、照大地也。俟其書譯成後、當照以函丈甫名、贈存是校圖書館、以爲記念、弗卜尊意以爲何如、受業雖身在海外、而神在祖國、惟吾國法學之發達、時在念中、勃然興然、偕世界著名之大學並駕齊驅。函丈學　者教師數載教字之苦功、亦可以告厥、而其他校熙鴻號於無窮、國人亦受其福、且所切禱。受業學識譾陋、不審法學中宜選何種科目以研究之、或可有裨於吾國法學上之缺點與司法之改良、敬祈　明教。前聞母校改組、教法維新、諒有良効也、法律門刊行研究錄已出版否？便乞　賜示、受業每念立雪程門、頗荷　陶鑄、惜未能竟其業爲憾耳。老氏稱其出彌遠、其知彌少、竊常引以爲警、倘獲時承　清誨、南針有指、則不至迷途矣。

賜函請寄下列地址

Mr. Kon Tien Hsu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Law School
31 W Lake Street
Chicago Illinois
U S A

告布部一第室錄登館書圖

◀下列雜誌前日到館▶

名稱	卷	號	總號	出版月	出版日	冊數
School Review	28			3		1
Sciences				1	30	1
Scientific Monthly				3		1
Semaine Litteraire			1364	2	21	1
Times Weekly Edition	44	2		2	20	1
World Tomorrow	3	3		3		1
太陽	26	4		3	27	1
東亞之光	15	4		4	1	1
三田評論			273	4	1	1
社會主義研究	2	3		4	4	2
大多數			2	3	25	1

告布部二第室錄登館書圖

上星期本館新增書籍彙報如次

著者	書名	版	卷	冊	部
Hatfield, J. T.	Shorter German Poems			1	1
〃	German Lyrics und Ballads			1	1
Hauff, W	Lichtenstein			1	1
〃	Der Zwerg Nase			1	1
〃	Das Kalte Herz			1	1
Hebbel, F.	Agnes Bernauer			1	1
Heine, W	Die Harzreise			1	1
〃	Poems			1	1
Helbig, F.	Komodie auf der Hochschule			1	1
Heyse, P.	Niels Mit der Offenen Hand			1	1
Heyse, P.	Arrabbiata			1	1
〃	Hochzeit auf Capri			1	1
〃	Madchen Von Treppi			1	1
Hillern, W.	Hoher als die Kirche			1	1
Hoffmann, F.	Historische Erzahlungen			1	1
Hoffmann, H	Gymnasium Zu Stolpenburg			1	1
Jensen, W.	Lache Elica			1	1
Keller, G.	Romeo und Julia auf dem Dorfe			1	1
〃	Fahnlein der Sieben Aufrechten			1	1
Keller, G.	Drei Gerechten Kammacher			1	1
〃	Kleider Machen Leute			1	1
Korner, C.	Zriny			1	1
Lamber, M. B.	Almagi ches			1	1
Leander, M. R.	Traumereien			1	1
Lessing, G. E.	Emilia Galatti			1	1
〃	Nathan der Weise			1	1
〃	Minna Von Barnhelm			2	2
〃	[illegible]			1	1
L'Estocon, D.	Anno 1870			1	1
Lohmeyer, J	Geheimnis Von Engelberg			1	1
Ludwig, O.	Zwischen Himmel und Erde			1	1
Meyer, K. F.	Gustav Adolfs Page			1	1
〃	Jurg Jenatsch			1	1
Monnard, G. F	German Selections for Sight Translation.			1	1
Morike, E	Mozart auf der Reise Nach Prag			1	1
Moser and Heiden	Kopenickerstrasse 120			1	1
Moser, V. G.	Bibliothekar			1	1
Mosher, W. E	Willkommen in Deutschland			1	1
Munchhausen,	Reisen und Abenteuer			1	1
Puchn, C. M.	Deutsche Gedichte [illegible] Lieder			1	1
Raabe, W	Eulenpfingsten			1	1
Riehl, W. H.	Burg Neideck			1	1

●穆若泉行述（法[illegible]一年級學生）

穆君若泉、[illegible]、江蘇六合人也。少聰慧、[illegible]、父母鍾愛之。年十有五、入北京第一中學、孜孜不倦、每當夜闌人靜、君猶咿唔不輟、校長屢勸戒之、以爲常。次日君黎明即起、仍執卷誦讀不懈、同學多[illegible]而[illegible]之、君慨然曰、古人讀書不求甚解、余非古人、安可不求甚解乎。其一種溫誠之態、尤爲同學所欽契。君長英算國文歷史等課、凡有[illegible]校成績至佳、已有知君矣。民國六年六月北京入學[illegible]、君乃[illegible]一二同志[illegible]試得入法科、[illegible]修業二年、而[illegible]年之課業矣。[illegible]所[illegible]也。入大學後、凡所有功課、入年爲英文課本、[illegible]、君固長於英文、[illegible]勤[illegible]、每[illegible]問、[illegible]如[illegible]、凡[illegible]中[illegible]文句、同學所不[illegible]、一經君指講、無不[illegible]、蓋君之[illegible]英文與他人之涉獵文字者不可同日語矣。惜大學[illegible]、不適爲學生[illegible]之用、日光不足、濁[illegible]、殊不足以[illegible]生也。君體素弱、兼以[illegible]室、遂染小疾、時八年四月下旬也。及「五四」事起、君與同學力疾治事、有勸其靜養者、君喟然曰、國賊不去、足以病國、余甯病一身、何忍病一國乎。其奮鬥之精神、又豈吾人所能及耶。君本定於是夏放洋留美、因體益弱遂不果行。及十月疾少愈、又入來三齋。奈炎夏方過、秋風多厲、而宿舍之不適衛生依然如故。君在舍未匝月而疾又作、至今年三月始移京寓、四月六日君疾益重、遂與世長辭矣。梓忝屬舊好、惋惜無已、爰述君行、以告同門、辭之工拙、不遑計也。

陳慶梓謹述。

北京大學音樂研究會　音樂雜誌　創刊號業已出版

本號要目列左

發刊詞　蔡元培
頌詞　李文華女士
音樂泛論　王心葵
國歌與國民性　陳仲子
王鶴軒琵琶譜　王心葵
音樂教授法　陳仲子
音樂才性論　楊昭恕
音樂的物理基礎　章鐵民
音樂大家逸話　陳仲子
無價寶雜劇　吳瞿安
詞
　[illegible]樓春　霜崖
　西江月　敬軒
音樂家狄曉爾女士及其女公子文華女士略歷　冷圣之
音樂研究會之經過　李吳禎
尚有新製曲譜歌詞名目繁多不及備載

定價每冊大洋一角五分
發行所本校出版部

●上海時事新報

▲議論最忠實　▲消息最靈通　▲材料最豐富

人人必讀之唯一大日報

定報章程

本國及日本境內▲全年九元五角▲半年五元▲三個月三元

其餘外國各埠▲全年十六元▲半年八元▲

（注意）凡工商學界直接向本館定報半年以上者照碼七折但來函須有工廠商店或學校印章

[illegible]

●少年第十期目錄

獻辭　戀愛與青年
「望大家不要再做夢吧」
一九一〇、二、四、夜間雜感
我們應該怎樣努力？
「家長」和「子弟」
討論
　我們應當怎樣工讀？
隨感錄
通信
　1自由戀愛　2因海無閒[illegible]失業[illegible]餓死